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重 要 声 明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7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做出的承诺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说明	8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王保平，2004年6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项目情况：承德钒钛（SH600357）2006年公开增发项目、北大荒（SH600598）2007年发行可转债项目、联信永益（SZ002373）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2、张代伟，2010年5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协办人推荐项目情况：启明信息（SZ002232）2009年配股项目。

(二)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代礼正，2008年1月注册为证券从业人员。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的保荐项目情况：北大荒（SH600598）2007年发行可转债项目。

(三)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1、曹翔，2005年7月注册为证券从业人员。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的保荐项目情况：浙江龙盛（SH600352）2007年公开增发项目。

2、张志强，2008年1月注册为证券从业人员。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的保荐项目情况：九龙山（SH600555）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业企业（SH600641）2009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设立日期：1997年6月19日

联系电话：021-58135000

传 真：021-58136000

联系人：程显东

业务范围：香精香料的制造加工；香精香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保荐项目内核采取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项目组制作材料完毕后，经保荐代表人审查同意，报所在业务部门预审，业务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修改后由业务部门提交公司内核。

1、内核部初审

项目内核申请材料经业务部门预审合格且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向投资银行总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部初审程序如下：

（1）内核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材料作出形式审查；

（2）内核部形式审查合格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保荐代表人（项目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根据初审反馈意见做出反馈答复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3) 内核部将保荐代表人反馈的材料提交初审专家组，初审专家组对反馈的意见及整改措施无重大异议的，由内核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项目经内核部初审通过后，由内核部通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1) 保荐代表人代表项目组对项目做简要陈述，重点介绍项目存在的问题、风险及对策；

(2) 内核部介绍初审情况及初审意见，并根据项目组整改情况向内核小组成员提示提请关注的重要事项；

(3) 内核小组成员发表审核意见；

(4)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或企业有关人员解答内核成员质询；

(5) 与项目相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小组成员和拟发行人人员退场，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集体讨论、总结；

(6) 内核小组成员实行举手投票表决方式，经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

(7) 内核部根据表决结果及内核委员意见出具项目内核意见，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必须按照内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完善、修改。

（二）内核意见

2010年5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审议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14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符合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合规管理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内核会议。

本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就以下方面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2、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该公司情况的发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4、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内核会议进行了充分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通过同意保荐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该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三级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置监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来监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体系；公司下设 22 个职能部门，相关职能与生产部门相互协调运作，内部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情况良好。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1~3 月、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14.27 万元、3,546.37 万元、1,957.56 万元和 3,342.88 万元（指人

民币元，下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科目无异常不利变化。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环卫、劳动保障、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工商变更以及工商年检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至今合法存续。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至今合法存续。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生日期	事项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997年6月	公司设立	嘉华验(1997)1075号	1,000,000	现金
1998年11月	增资	嘉验字(1998)10450号	2,000,000	利润转增
2000年4月	增资	沪申洲报字(2000)2298号	7,000,000	利润转增、 现金及债权 转股权
2006年6月	增资	沪申洲(2006)验字第199号	20,000,000	利润转增
2008年4月	增资	沪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209号	10,000,000	吸收合并
2008年11月	整体变更	信会师字(2008)第23937号	60,000,000	净资产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并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金、

资产入账凭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的香精香料制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资质证书及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香精香料的制造加工；香精香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记录和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整体变更前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设置了董事会。该届董事会除原 3 名董事继续聘用外，新聘用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该非独立董事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晓东。据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虽调整了董事会规模，但生产经营均在同一管理层下进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与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资料。据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3)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其兼职和领薪情况；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兼职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据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记录及决议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各司其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上述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并组织了相关考试，确认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获取了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 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信用记录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声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往来款项,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 2007 年前发生的控股股东刘晓东向公司的借款, 刘晓东已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全额归还公司。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2号《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准)累计为6,207.50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0,832.12万元，超过5,000万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29.50 万元，占同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未超过 20%；

⑤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16.5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7 年度经主管税务当局批准，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为按营业收入的 7% 折算成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企业所得税。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并向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了解了相关情况，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净利润累计为 1,698.44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7.40%。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9.51
2	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	6,933.90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8,913.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沪张江园区管备[2010]016号备案；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浦发改审备南（2009）047号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亿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投资项目的法规、政策性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政府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6)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业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面临如下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当期香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7%、62.37%和56.86%。在烟用香精领域，公司向甘肃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香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10%、37.59%和42.85%；在食用香精领域，国内众多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已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随着公司“大客户、大业务”战略的实施，预期公司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将较快增长，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烟用香精与香烟之间具有特殊而且重要的粘合关系，烟用香精的品质实质上已成为香烟品质的重要构成部分，香烟消费者在接受特定品牌香烟的同时也认可和接受了该品牌香烟所采用的香精。烟用香精和香烟之间的这种粘合关系决定了香烟生产商与烟用香精供应商之间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技术攻关，发行人已成为其多数重点香烟品种所用香精的主要供应商。双方之间的合作历经10多年，发行人对甘肃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的烟用香精销售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预计双方将继续巩固和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各自业务的持续发展。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香精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增加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3、受相关下游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有效带动了国内食品、饮料、烟草等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消费需求从早期的“温饱型”向追求时尚与新颖口味的多元化消费需求迅速转变。由于上述相关下游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相关产业结构调整，行业相关政策与规范、产品卫生安全与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要求及市场消费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致使上述行业存在发展速度放缓的可能。因此，公司产品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香精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从而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用香精和烟用香精，主要原材料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溶剂等。由于香精香料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配方的确定和批量化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香精香料产品所需原材料价格在上述期间内可能会因受到相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2008年11月25日，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经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以“南税政高免（2009）05-7”号文审批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

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 3 年。税收优惠期内，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或经相关机构核定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为 1,097 万元，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如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3,10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7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外刘晓东弟弟刘晓俊持有本公司 49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23%。本次发行后，刘晓东先生将持有本公司 38.80% 的股权（按发行 2,000 万股计算），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则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在不断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内知名专业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技术转化等方式，保持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发明专利申请 7 项，国家及市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省市级火炬计划项目 1 项。公司自行研发的多项香精产品获得了有关部门的认定（认定情况见下表）。依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询咨询中心 2003 年 9 月与 2006 年 7 月的科技查新结果，公司自行研发的（无负重）乳化奶油香精、蔗糖口感香精与番石榴香精及其相关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性能

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大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发展烟用香精传统业务基础上，迅速发展食用香精业务，目前已拥有包括娃哈哈、可口可乐、康师傅、伊利、汇源、银鹭、农夫山泉、雨润等在内的一批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在公司食用香精客户中，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厦门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为“2009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饮料行业十强企业”前五位。公司将继续坚持大客户战略，致力于与国内市场上知名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大客户优势，为公司将来业务实现迅速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质量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诚信务实、价值共享、永续经营”为企业经营理念，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在食品、饮料、烟草等行业中树立了“百润”优质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1998年，公司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认定为烟用香精香料首批定点供应单位。2002年，公司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HACCP食品安全卫生保证体系认证，成为国内首家同时通过上述两项认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2008年10月，公司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评定为“2006~2007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2008年11月，公司被上海市中小企业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评定为“2008年度品牌企业”，公司生产的“百润”牌番石榴香精被推荐为“2008年度品牌产品”；2009年，公司生产的“百润”牌香精荣获“上海名牌”产品称号。

4、服务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向市场提供满足顾客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作为企业经营宗旨，在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通过多角度的市场分析紧跟市场消费需求，依据科学手段结合公司自身及客户的市场策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及消费潮流的新产品。此外，公司通过开展客户满意度工程，以“先于客户想到、先于客户做到”的服务创新

理念，不断完善服务方法和服务内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客户服务机制，有力的推动了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和创新，不断满足客户新的产品需求，在国内外众多客户中获得了良好市场形象与品牌声誉。

5、管理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由单一型生产企业迅速发展成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身，并能为下游行业提供从设计到研发、从技术到应用、从方案到产品等整体产品技术方案的国内综合型食品香精骨干生产企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对公司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公司已在内部形成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管理制度，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务实的优秀管理团队，并通过营造开放的企业环境与和谐的企业氛围，吸引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的加盟。

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团队、专业、责任、高效”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运用现代化企业管理手段，规范管理、稳健经营，在企业内部已形成一整套符合企业情况、适合企业发展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在国内同行业中拥有较为鲜明的管理创新优势。2010年，公司在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与上海科技报主办的“活力与责任——2009 最具活力上海科技企业”评选活动中，被上海最具活力科技企业评选组委会授予“最佳创新管理奖”。

6、专业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务实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通过为员工制定职业生涯规划、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和有利的发展机遇、以及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吸引了大批高素质专业管理人才与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并培养出一批精通各个工艺流程并集经验和技术于一身的技术骨干人员，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39名，其中调香师10名（资深调香师5名）。上述研发人员在生物萃取技术的应用、食品饮料研发和乳制品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调香和食品研发经验，通过相互合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概念创新到工艺配方设计的整套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与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专业院校——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香精香料学院建立了长期的人才培养和项目技术合作关系。公司在专业人才配备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本保荐机构认为，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稳固和提高。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中国香精香料人均消费量低，而随着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市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国内城镇居民对于食品、饮料、烟草、化妆品等快速消费品的多样化需求，直接推动了上述产业成为了中国香精香料工业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在追求食品健康、营养、卫生的同时，逐渐寻求口味的时尚与新颖，这有利于扩大食品、饮料、烟草等行业高附加值的加香产品的市场空间，有利于提高上述行业产品的价格和利润空间，促进了各类香精香料在上述行业中的推广和应用。

2、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近期计划进行的重大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生产能力和规模也随之飞跃，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本公司同意担任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代礼正 代礼正

保荐代表人:

王保平 王保平 张代伟 张代伟

内核负责人:

孙 凯 孙 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全 泽 全 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全 泽 全 泽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